

復審人 張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4 年 3 月 31 日法授矯字第 114013613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8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4 月 3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部以 114 年 3 月 31 日法授矯字第 114013613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依規定報到及訪視、協尋未果等指控與事實有所出入，例如最近二次報到係因工作時間衝突（神明突然降乩）而遲到遭拒絕完成報到手續；患有雙極性精神疾病需服用大量精神藥物，故會產生幻聽嗜睡影響報到；多次與到家訪視員警見面，並無訪視協尋未果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 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114 年 1 月 20 日投檢冠甲 108 毒執護 88 字第 1149001356 號函、114 年 5 月 21 日投檢景甲 108 毒執護 88 字第 1149012191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南投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8 次（113 年 8 月 21 日、113 年 9 月 11 日、113 年 11 月 8 日、113 年 11 月 22 日、113 年 12 月 20 日、114 年 1 月 17 日、114 年 2 月 14 日未報到；114 年 1 月 10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綜此，本部認復審人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依規定報到及訪視、協尋未果等指控與事實有所出入，例如最近二次報到係因工作時間衝突（神明突然降乩）而遲到遭拒絕完成報到手續；患有雙極性精神疾病需服用大量精神藥物，故會產生幻聽嗜睡影響報到；多次與到家訪視員警見面，並無訪視協尋未果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08 年 7 月 25 日至南投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預先妥為安排報到時間，如因工作、健康因素或其他突然事件無法報到或採尿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。又，復審人未具體指明不服日期及提供相關佐證，所述均屬空言，俱不足採；另所訴與到家訪視員警見面部分，與違規事實無涉，經審酌並不影

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

部長 鄭 銘 謙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